

昌平法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62 号

联系电话：80122373

乙方：满座儿餐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04224G

企业资质证书号：JY21108242582619

法定代表人：潘驭骐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 3206

联系电话：010-59854587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优于招

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优先。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由乙方承担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前的费用）

3、服务地点：昌平法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小汤山法庭、天通苑法庭、北七家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执行局。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219.9 万元。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减少，乙方将相关费用退还给甲方，双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后按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合同。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即：¥ 10995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16.66%，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即：¥ 366353.4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33.34%，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即：¥ 733146.6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选择）：

1、人员及技术服务

2、应急保障服务

3、其他的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服务的其他约定

1、由乙方负责对餐厅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与管理；每周提供菜谱，要求根据时令的不同花色翻新；制定餐厅管理规定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乙方每半年对餐厅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的要及时更换；乙方负责员工工装的采购；对于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2、乙方负责餐厅原材料保管，如保管不当丢失、过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甲方提供餐厅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餐厅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厨具、灶具、餐具以及餐厅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耗材的更新。

4、甲方提供水、电、暖、燃气。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严格管理机关人员，禁止就餐人员将食品带出餐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制度的餐厅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为乙方做好餐厅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提供餐厅管理服务。
- 2)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管理服务行为。
-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餐厅服务费。
- 4) 制定合理的餐厅管理公约及餐厅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5) 应如约如数选派合格的从业人员提供餐厅管理服务。
- 6) 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餐厅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区域内改、扩建和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同意。
- 8) 合同期满，如双方确定不续约，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餐厅管理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 9) 负责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工伤事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约定办理工伤理赔手续。若乙方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产生的一切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甲方。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以自未能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属于情节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3、甲方将不定期依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相关内容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表》对餐厅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或者一个月四次发现吃出异物、餐具污垢、操作间脏乱差等不顾发情况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 1%服务费，并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收取餐厅服务费，则乙方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6、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餐厅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服务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

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构成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

第十条 损坏赔偿

中央空调、消防系统、配电设备、供暖设施、音响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如因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本季度服务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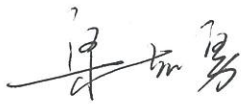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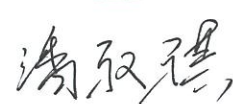
地址: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满座儿餐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163990000000793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电话：010-53383779

中标通知书

满座儿餐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审委员会对昌平法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604003）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199,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